附件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职责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成员单位职责具体如下：

区食安办 负责督促和协调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查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落实该办公室各项职责；负责组织查处一般食品安全事件；负责组织对外发布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及处理信息；负责对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件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封存生产经营环节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负责食品相关产品引发一般食品安全事件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协助对因食盐产生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负责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件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区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对外口径，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对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媒体，组织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区工信局** 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安排应急药品和物资，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对接上级部门协调应急药品供应；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做好食盐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和查处工作；负责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肉、蛋、菜、糖）的应急调配；配合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及酒类流通环节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交事件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负责对生活饮用水污染安全事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对食品安全事件中食物中毒原因调查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区教育局** 协助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查处工作。

**海沧公安分局** 负责一般食品安全事件责任人违法犯罪行为的立案查处和治安管理处罚，维护社会秩序。

**区监委** 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并作出处分决定。

**区应急局** 负责受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影响需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及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因环境污染及饮用水源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查处工作，协助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定性调查。

**区建交局** 协助工地食堂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负责提供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所需的交通运力保障；协助区卫健局对城区饮用水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生产环节和屠宰环节与食用农产品（种植业、畜牧业）质量安全相关的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定性调查。负责养殖环节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定性调查。协助区卫健局、区建交局等单位对一般食品安全事件涉及城乡供水的查处工作。

**区文旅局** 配合涉及旅游团队与旅游景区的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查处工作。

**区发改局** 协助粮油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用油购销活动中发生的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查处工作。

**区城管局** 协助区卫健局对餐厨废弃物的调查工作，配合对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海沧海关** 负责进出口环节及国境口岸食品安全事件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协助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定性调查。

**各街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件所在地的街道应全力协助各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等工作。

**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各自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统一由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后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以上各部门除了履行以上列举的职责，还应根据各自的行政技术资源，全力配合处理一般食品安全事件。

其他有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根据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要求，对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给予配合。